

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文件編號：RAR307

9406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促進學生在校外學習相關課程之實務教學效能以提昇教育品質的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為教學需要，規劃於公、私立醫院、學校、社區、幼教、衛生等相關機構實施學生課程實習或實務學習，得在本校編制員額以外聘請各該單位具實習實務專長且實際負責指導人員為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部定教授證書或曾任副教授級本校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
- 第五條 副教授級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部定副教授證書或曾任助理教授級本校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部定助理教授證書或曾任講師級本校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條 講師級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應具有部定講師證書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
- 第八條 各系(所)聘請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以具備專業執照為原則。
- 第九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的員額配置，以每一實習機構或單位實習學生人數為依據聘任一名，每逾五名實習學生，增聘一名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期以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
- 第十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其工作時間及內容由各實習單位安排。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為榮譽職，本校不另支薪給，亦不適用本校有關福利、退休等規定。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程序應先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以本校名義發給聘書。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書，不得作為送審教育部教師資格之用。如有影響校譽行為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